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根据核查情况及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做专项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于莹  陈潮  战国义 

2021年4月22日